

##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營業稅法第四條暨增訂第二十二條條文

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四 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二 已納交易所稅或交易所內交易稅之營利事業
  - 三 依法經營之合作社
  - 四 監獄工場
  - 五 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經營非合作社業務者仍依本法征收其全部營業之營業稅並移送當地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